

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.04.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5.06.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實施內容，訂定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1.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、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核認定)。
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)。
- (二) 前款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1. 學生未婚者：
 - (1)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(三) 前款之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二)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業部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 級距	每年補助金額(新臺幣)	
	學士班學生	碩博士學生
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27,000 元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22,000 元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17,000 元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12,000 元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

五、 補助範圍：

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。
4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。

(三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

本助學金每年 10 月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須知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 住宿優惠：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免繳全學年住宿費，當學年須於各宿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學期 25 小時，每學年合計 50 小時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